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25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张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[REDACTED]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[REDACTED]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傅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（2019）沪0115民初47365号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傅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。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傅[REDACTED]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277号1205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傅[REDACTED]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277号1205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薛 春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姚卓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